

#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医药发〔2021〕19号



##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专职组织员、督导员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药护学院党委：

《湖北医药学院专职组织员、督导员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 湖北医药学院专职组织员、督导员 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根据二级学院师生规模和党员队伍实际，每个二级学院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组织员设置为管理岗。

**第三条** 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需要，在教务处和部分学院配备教学督导员，教学督导员可设置为专技岗，也可设置为管理岗。

**第四条** 根据学校书院制改革的需求和工作实际，在学工处配备学风督导员，学风督导员设置为管理岗。

##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校从到退休不满一个任期，且在处级岗位工作满一个任期的处级干部中根据本人意愿选聘专职组织员和督导员。

**第六条** 专职组织员选聘资格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

育人。

(二) 热爱党务工作，掌握党建基本理论，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政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 中共正式党员，五年以上党龄。

(四) 身体健康。

####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选聘资格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热爱教学工作，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工作，有较丰富的课堂教学或教学管理实践经验，有较高的教学研究能力。

(三) 身体健康。

#### 第八条 学风督导员选聘资格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热爱学生工作，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具有与师生进行良好沟通的能力。

(三) 身体健康。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 第九条 专职组织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 协助分党委书记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同时广泛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中央、省市委和学校党委的决议，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协助分党委书记抓好所属各支部的“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建品牌创建、党支部按期换届等工作，保证基层党建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四）协助分党委书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群众工作、统战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五）协助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切实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提升发展党员质量；指导所属党支部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协助做好外单位发展党员来人来函政审调查的接待办理工作。

（六）了解和分析本单位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教风督导评价。对教风情况进行综合检查、督导和评价。遇有违反教学纪律等属于教学差错与事故等情况，

在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馈。

（二）采集教学状态信息。通过访谈、召开座谈会、专项检查等，全面掌握学校的教学工作动态，发现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发现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三）开展听课评课活动。深入各类教学课堂听课每月不少于5次（10学时），全年不少于50次（100学时），了解课程授课质量和教师授课状态。本着关心、帮助教师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的原则与教师交流反馈，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与帮扶。

（四）开展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及各类教学工作专项评估，开展教学工作专项调研和教育教学研究。

（五）选择专技岗位教学督导员，按照《湖北医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规定，完成对应的工作量。

（六）完成学校和教务处安排的其他专项督查或评估工作。

#### **第十一条 学风督导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对学生学风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建设积极健康、乐学向上的学生社区氛围。

（二）推动书院制改革目标任务落实，协调处理书院日常事务。

（三）广泛听取学生意见诉求，了解学生思想心理动态，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和部门。

（四）完成好学校和学工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选聘程序**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教务处、学工处根据专职组织员、督导员配备条件和实际需要，向党委组织部提出配备申请。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基层党建工作、教学工作和

学生工作的需要，拟定学校专职组织员、督导员聘任方案，报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正、副处级干部自愿填报《湖北医药学院专职组织员、督导员申报表》，党委组织部审核报名人选资格条件后公示，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按程序聘任。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专职组织员任二级学院分党委委员，组织关系和人事关系转入相应学院，由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二级学院为其配备办公室，保障其办公条件。专职组织员协助二级学院分党委书记抓好学院党建工作，参加所在学院分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参加学校党建工作例会，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任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组织关系和人事关系转入教务处或相应学院，教学督导员由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学校和教务处为其配备办公室，保障其办公条件。教学督导员协助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做好全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和督导工作，教学督导员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例会，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学风督导员任书院常务副院长，组织关系和人事关系转入学工处，由学工处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学校和学工处为其配备办公室（设在书院），保障其办公条件。学风督导员在书院院长领导下负责处理书院日常工作，学风督导员参加学工处处务会，参加学生工作例会，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专职组织员、督导员反馈给学院的党建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意见建议，学院应予落实。

**第十九条** 专职组织员、督导员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会议、学习、培训和活动。

**第二十条** 专职组织员、督导员年度考核合格的，保持原有经济待遇不变。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